

主要股東

據董事目前所知，緊隨[編纂][編纂]後(不計及本公司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編纂])，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權益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附註4)	緊接股份 [編纂][編纂]前 ^(附註2)		緊隨股份 [編纂][編纂]後 ^(附註3)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恒泰 ^(附註4)	實益擁有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取得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權益協議的一致行動人士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承業 ^(附註4)	實益擁有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取得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權益協議的一致行動人士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勞焯培先生 ^(附註4及6)	受控制法團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取得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權益協議的一致行動人士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 要 股 東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附註4)	緊接股份 [編纂][編纂]前 (附註2)		緊隨股份 [編纂][編纂]後 (附註3)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勞鑑先生 (附註4、5及7)	受控制法團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取得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權益協議的一致行動人士；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麥惠珍 女士 (附註4、5及7)	受控制法團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取得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權益協議的一致行動人士；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勞紹佳先生 (附註4及5)	受控制法團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取得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權益協議的一致行動人士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勞紹棠先生 (附註4及5)	受控制法團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取得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權益協議的一致行動人士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Zhou LinXia 女士 (附註8)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Ho Pui Sze 女士 (附註9)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Wu Ying Ki 女士 (附註10)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於股份的好倉。
2. 本公司於2026年8月19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註冊成立。
3.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4. 於2026年8月24日，勞焯培先生、勞鑑先生、麥惠珍女士、勞紹佳先生及勞紹棠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以承認、同意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首次成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之日起，已為且一直為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而言的一致行動人士，並將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直至一致行動確認書根據其條款終止或撤銷為止。一致行動確認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確認書」一節。因此，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控股股東恆泰(由勞鑑先生、麥惠珍女士、勞紹佳先生及勞紹棠先生共同擁有)、承業(由勞焯培先生全資擁有)、勞焯培先生、勞鑑先生、麥惠珍女士、勞紹佳先生及勞紹棠先生均被視為於恆泰及承業所持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恆泰的已發行股本由勞鑑先生、麥惠珍女士、勞紹佳先生及勞紹棠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42.4%、3.6%、36.0%及18.0%權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勞鑑先生、麥惠珍女士、勞紹佳先生及勞紹棠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恆泰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勞焯培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勞焯培先生被視為於承業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麥惠珍女士為勞鑑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 麥惠珍女士被視為於勞鑑先生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 勞鑑先生被視為於麥惠珍女士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Zhou LinXia女士為勞紹棠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勞紹棠先生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9. Ho Pui Sze女士為勞紹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勞紹佳先生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Wu Ying Ki女士為勞焯培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勞焯培先生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編纂]後(不計及本公司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編纂])，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